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的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168.198668万元，资产总额为5129.011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分包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68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910.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脉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祥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